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股东签订合作协议成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峰农机”）于2016年7月13日公告了《关于关联股东拟合作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，关联股东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山南神宇”或“甲方”）与交易对手方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石投资”或“乙方”）、成都航源致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源致诚”或“丙方”）签订了合作协议，并完成了成都吉峰航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公司”）注册登记的相关事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公司设立目的

各方有意借助设立并购基金有效推进吉峰农机的战略发展，在现有主业的基础上推动外延式扩张与战略升级，通过合作设立并购基金，三方致力于建立、发展和保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，以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，实现共赢。

2、注册资本、出资方式 and 比例

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，设立时由发起人认缴，并以认缴出资额比例承担相关责任和行使权利，各发起人均以货币（人民币）方式对公司出资。

（1）各方发起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其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：

甲方：认缴出资额为 51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乙方：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；丙方：认缴出资额为 39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9%。

3、发起人声明和保证

(1) 各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企业，以及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自然人，依法有权签署本协议。

(2) 每个发起人将根据公司设立的审批机关、工商行政登记机关和各个中介机构的要求，签署文件、提供资料及其他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
(3) 公司发起成立后，基金管理公司自身不得对外担保、借款和融资，且公司应及时分配公司每年红利。

4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、总经理

(1) 公司设股东会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股东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。

(2) 公司设董事会，由五名董事组成：甲方三人、乙方一人、丙方一人。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(3) 公司不设监事会，只设监事二人，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；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，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(4)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。总理由丙方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

(5) 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设置副总经理，分管不同业务方向。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

二、工商登记基本情况

基金管理公司于近期完成了注册登记的相关事宜，并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手续，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MA61WR5Y7P，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：

名 称：成都吉峰航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类 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

法定代表人：崔宗标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6年7月15日

营业期限：2016年7月15日至3999年1月1日

经营范围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，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。（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融活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19 日